**白沙黎族自治县信访局**

**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信访宣传网络推广**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经费-信访宣传网络推广项目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2024年3月6日至 2024年3月22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信访局

上报时间：2024年3月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信访局 | 主管部门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哲 | 联系电话 | 0898-27723153 |
| 地址 |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190号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一楼 | 邮编 | 5728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万元） | 1.00 | 实际到位(万元） | 1.00 | 实际使用 (万元） | 1.00 |
| 其中：省级资金 |  | 其中：省级资金 |  | 其中：省级资金 |  |
| 县级资金 | 1.00 | 县级资金 | 1.00 | 县级资金 | 1.00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得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项目内容 | 4 | 2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2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1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8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6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性影响 | 8 | 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91**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王哲 | 政府办主任 （兼信访局局长） | 白沙县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周彩秀 | 报账员 | 白沙县黎族自治县信访局 |
|  |  |  |
|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一）项目组织情况 2

（二）项目管理情况 2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

（一）项目决策情况 3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3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

**四、项目绩效情况 3**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5

**五、综合评价结论 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6**

（一）主要经验及作法 5

（二）存在问题 5

（三）改进措施 6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7**

**综合事务经费-信访宣传网络推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3〕44号）的要求，我们对本单位“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信访宣传网络推广”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综合事务经费-信访宣传网络推广”，属于一次性项目，系白沙黎族自治县信访局实施的2023年的综合事务经费项目之一，具体实施内容系通过在新闻媒体宣传推广信访工作亮点，以宣传工作提升信访工作知晓率，提升信访工作社会效益，推动信访事务顺利进行。

**1.项目性质：**属于一次性项目。

**2.主要内容、涉及范围：**主要为支付在新闻媒体上宣传推广我县信访工作亮点并刊登报道的费用支出。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

2023年完成在网络新闻媒体宣传信访工作，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确保在中央或省级新闻媒体上宣传并刊登报道我县信访工作亮点，加强我县信访工作宣传力度，提升我县信访考核工作名次，达到预期目标。

**2.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一质量指标：**省在级新闻媒体上宣传并刊登报道我县信访工作亮点1起。

**产出目标：**信访宣传网络推广经费在2023年内完成100%、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能在新闻媒体上宣传并刊登报道我县信访工作亮点，提升我县2023年度考核名次，也提升人民群众对我县信访工作的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做好此项工作，我局积极向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争取到县级资金支持。资金下达后，单位领导及时召集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开展部署工作，认真研究项目的使用范围，安排好资金的使用计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促使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

2023年信访宣传网络推广费，用于在网络新闻媒体上宣传并刊登报道我县信访工作亮点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监督整个信访工作宣传费使用过程，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要求和规定执行，及时跟踪进度，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目标及任务。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符合本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白沙黎族自治县预算申报条件，项目预算由本单位编制，向县政府请示批复，县财政局拨付。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下达到位后，我局积极梳理我县信访工作亮点工作，积极联络对接媒体开展信访宣传工作，将资金用于在网络新闻媒体上宣传并刊登报道我县信访工作亮点的费用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万元，资金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管理执行《白沙黎族自治县信访局财务制度》及《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试行）》（琼财支〔2014〕1883号）的规定，资金管理执行报账制，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由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评价小组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支付符合程序，使用效果较好，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情况，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批复1万元，在实施过程基本按照申请批复执行，在2023年度及时完成预算支出共1万元，支出率100%，项目成本控制较好。

但经评价组检查，未于年初做好此项工作预算，年中才结合工作情况申请资金，统筹性不够，不利于信访宣传工作开展。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批复预算1万元，完成预算支出共1万元，支出率100%，该项目通过践行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严格控制成本。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符合项目进度，符合项目效率性要求。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在网络新闻媒体上宣传并刊登报道我县信访工作亮点，加强我县信访宣传工作力度，提升我县2023年度信访考核名次，也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县信访工作的知晓率，提升了我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宣传力度，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1）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信访工作知晓率，提高信访工作宣传力度，间接促进本县经济发展。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加强了我县信访宣传工作力度，对外宣传我县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提高了我县年度信访考核名次，促进了社会和谐，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1. **环境效益**

项目无需设置环境效益目标。

1.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进一步加强我县信访宣传工作力度，提升我县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宣传力度，还能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因此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得分为91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标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00 | 17.00 | 优秀 | 优秀（18-20） 良好（16-17） 一般（14-15） 较差（13分以下） |
| 项目管理 | 25.00 | 24.00 | 优秀 | 优秀（22-25） 良好（20-21） 一般（17-19） 较差（16分以下） |
| 项目绩效 | 55.00 | 50.00 | 优秀 | 优秀（49-55） 良好（44-48） 一般（38-43） 较差（37以下） |
| 综合绩效 | 100.00 | 91.00 | 优秀 | 优秀（90-100） 良好（80-89） 一般（60-79） 较差（59以下） |

1.“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为17分。该指标的扣分原因主要是：项目目标未量化，分配办法不够合理，年初未做预算年中再追加，扣3分。

2.“项目管理”评价指标满分为25分，评价得分为24分。该指标的扣分原因主要是：组织管理制度还需继续完善，扣1分；

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55分，评价得分为50分。该指标的扣分原因主要是：产出质量、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未设置，扣4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率较好，基本满足本单位宣传工作实际需要，资金到位及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通过宣传我县信访工作亮点，提高群众对信访工作知晓率和群众信访满意率，使我县信访年度考核名次有所提升，加强了我县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宣传力度，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我县各级职能单位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2.项目管理资金到位及时、管理规范，严格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3.项目绩效严格控制成本及时效，项目完成较好，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促进了信访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

1.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2.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三）计划改进措施**

1.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应当细化、量化。

2.将根据本次评价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  |
| --- |
| **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项目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信访局** |  |  |  |  |  **绩效等级：优秀**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得分**  | **小计**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项目内容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2分）；  |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追加预算，目的明确，目标细化、量化，目标明确、细化、量化，但因此项目没有于年实做预算，量化还不够明确。本指标得2分。 | 2 | 17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 规划（1分） |  项目符合部门职责，符合本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该指标得2分。 | 2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受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由本单位编制预算，由白沙县财政局批复下达部门年初预算，均履行相应手续，本指标得5分。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  本项目依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但还有提升空间，因此该指标得1分。 | 1 |
| 分配结果  | 6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  项目符合预算法、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结果基本合理，该指标得6分。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日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项目2023年预算计划安排财政资金为1万元，经查阅相关会计资料与拨款文件，截止2023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共为1万元，项目整体资金实际到位率为100.00%，得3分。  | 3 | 24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是否发时到位；若末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 及时到位（2分），末及时到位但末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本指标得2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足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根据相关会计资料显示，项目的资金用于本单位综合事务事项支出，未发现项目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情况，该指标得7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项目执行《白沙黎族自治县信访局财务制度》及《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试行）》（琼财支〔2014〕1883号）的规定，资金管理执行报账制，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由白沙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本指标得3分。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本单位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本指标得1分。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项目按照合理程序执行（5分） | 根据评价组检查，本单位项目管理还需加强与提升足，扣1分。该指标得分8分。 | 8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在网络推广宣传工作亮点一篇，达到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本指标得5分。 | 5 | 51 |
| 产出质量  | 4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本项目在网络扩大信访工作亮点时与事实相符，宣传稿达到我县要求质量，基本达到绩效目标，但置产出质量指标未设置细化，本指标得3分。 | 3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本项目2023年及时支出，本指标得3分。 | 3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本项目年初预算35万元，实际支出51.4万元，资金结余10.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39%，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资金额度占用的问题，扣1分。本指标得2分。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  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目标，扣2分。本项目的实施为县困难党员、老党员、困难群众、驻县军警以及部分县工作人员提供了一定的经济补助跟慰问，对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助力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指标扣4分，得4分。 | 6 |
| 项目效果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  本项目的实施为本单位执行信访事务提供了有利的经济支持，加快了排查矛盾纠纷及信访事项办理的速度，提升了信访事项的办理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全力以赴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得8分。 | 8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  项目无需设置环境效益目标，本指标得8分。 | 8 |
|  可持续性影响  | 8 |  项目实施后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避免因信访事项产生社会不良影响，以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为己任，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持续做好防范化解维稳工作，对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影响。得7分。 | 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本项目受益对象为上访群众、慰问对象，经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得8分。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91 | 91 |